



立 法 院 審 議
藥 師 法 第 2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報 告

報告人：邱署長文達

日期：101年5月17日



背景說明

- 藥師法第2條於96年修法前
 - 其內容原規定藥師檢覈制度，因該制度已廢除，故提案刪除原有條文。
 - 協商時曾提議增訂「得應藥師考試之資格」，經考選部表示該部分屬考試院權責，故未予增訂，故未獲通過。



背景說明-2

- 100年時，黃委員淑英再次提案修正藥師法第2條，增訂「得應藥師考試之資格」。
 - 考選部及法務部均表示考試資格屬考試院權責，故不宜增訂。
 - 本案決議請考試院邀集藥師公會、學會及學校等研議是否修正考試規則。
 - 修法案仍未獲通過。



背景說明-3

現行考試資格係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授權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4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各該類科考試。



藥師法現行條文與劉建國委員版本 差異比較

劉建國委員版本	藥師法現行條文
<p>第二條 <u>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藥師考試：</u></p> <p><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藥學科系，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u></p> <p><u>但本條公告前於專科之藥學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亦適用之。</u></p>	<p>第二條 (刪除)</p>



現行考試規則與劉建國委員所提修法 版本差異比較

劉建國委員版本	現行醫事人員考試藥師應考資格
<p>第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藥師考試：</p> <p>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藥學科系，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但本條公告前於專科之藥學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亦適用之。</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u>專科以上</u>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國外專科以上</u>學校藥學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合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高等檢定考試藥師類科及格者。</p>



差異說明

- 劉建國委員版本係欲將藥師考試應考人資格訂於藥師法中。
 - 惟刪除現有考試資格中「經高等檢定考試藥師類科及格者」
 - 將學歷自專科以上提升至大學以上，惟亦於但書保障原專科畢業生之應考資格。就實質上並不影響此類應考人之權利。



敬請支持
並惠予指教

